安徽省2020年新教师岗前培训考试
考生防疫须知

为做好我省2020年新教师岗前培训考试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厅(2020)8号)和省招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皖招委(2020)3号)相关要求，结合现阶段疫情防控形势，省教育厅提醒广大考生积极配合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**一、 考前健康监测**

1、 即日起考生须申领安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安康码的状态，确保安康码为绿码。

2、 考生须从考前14天开始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进行诊疗和排查。

3、 考前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境外返回、有境外人员接触史、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；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；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；共同居住家族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，参加考试时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**二、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**

1、考生应在首场考试时携带《安徽省2020年新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给监考员，否则影响考试，责任自负。

2、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保持安全距离，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确保体温正常且安康码为绿码。身体异常考生将由考点安 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3、 考生进入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

4、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；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要全程侃戴口罩。

**三、考试异常情况处置**

1、考试当天考生如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应立即告知考试工作人员，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和处理。

2、因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综合研判后进入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，从普通考场转移至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经批准后予以补齐。

**四、考试结束离场**

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佩戴口罩， 保持安全间距，不得拥挤。

**五、其他**

1、考生要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 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不聚餐、不聚会、避免非必要外出，避免和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。

2、考生提交承诺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对违反防疫要求、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3、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请考生关注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官方网站，及时了解相关信息。